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曾淑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k349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090510710號

速別：速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經費作業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續本局109年3月19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90492253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應專款專用於防疫指定用途，以購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設備為主，其他防疫急需物品為輔：

(一)尚無紅外線熱成(顯)像儀：經費請務必購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

(二)已有紅外線熱成(顯)像儀：

1、得購置其他防疫物資，建議可支用於額耳溫槍、酒精、消毒水、漂白水、洗手用品(肥皂、洗手乳)、環境消毒工具、環境噴消等。

2、凡項目改列經常門者(1萬元以下)，請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檢附核章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送至本局工環科曾小姐(02-29603456分機2627)辦理經費門項目調整。

正本：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毅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
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
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剛恒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恒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天
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
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
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北
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
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
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
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
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
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
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
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
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
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
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
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
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
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
市竹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
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
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
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

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私立育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